

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会议形式¹

会议名称		非安理会成员 ² 参加讨论	秘书处通报	正式记录	地点	
安全理事会会议 (说明第 36 段)	公开会议	公开辩论会	非安理会成员提出请求后, 可应邀参加讨论	可通报	发布	安全理事会会议厅
		辩论会	与所审议事项直接有关或受到影响或对其特别关心的非安理会成员提出请求后, 可应邀参加讨论	可通报		
		情况通报会	仅限安理会成员在情况通报后发言	通报		
		通过	非安理会成员提出请求后, 可被邀请或不被邀请参加讨论	不通报		
	非公开会议 ³	非公开会议	非安理会成员提出请求后, 可应邀参加讨论	可通报	仅制作一份, 由秘书长保管	安理会会议厅
		部队派遣国会议	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邀请该决议所述各方参加讨论	可通报		经社理事会/托管理事会会议厅或会议室
安全理事会成员会议 (说明第 20 至 27 段)	非正式全体磋商		不邀请非安理会成员	可通报	不制作	安理会磋商会议室
非正式对话 (说明第 59 段)			仅限受邀者	可通报或不通报	不制作	会议室
阿里亚办法会议 (说明第 65 段)			仅限受邀者	通常不通报	不制作	会议室或安理会某理事国常驻代表团

注:

¹ 本表仅显示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中载列的会议形式。

² 任何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联合国会员国, 无论自行要求还是应安理会邀请, 均可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应邀参加安理会正式会议。秘书处成员或其他人员可根据第 39 条应邀参加安理会正式会议。

³ 不对公众开放的闭门会议。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可应邀与会。